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三及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3. (a) 重選下列各位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劉天倪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梁青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張璐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洪木明先生為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若股份拆細及合併則予以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五十七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之股份總數(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交換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明承受人之期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若股份拆細及合併則予以調整)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其所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若股份拆細及合併則予以調整)之10%。」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國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茲隨附本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4901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獲股東於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股東作出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6.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3及第5至7項而言，載列重選董事及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寄予各股東。建議於上述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7.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劉天倪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顧建國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孝周先生(主席)、惠小兵先生(副主席)及陳啟明先生(副主席)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